

I2025信息披露

2026年7月16日 星期四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6年5月20日出具的上会函[2026]0877号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予以回复并披露。回复如下: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2)跨境业务的经营模式、交易金额、收入金额、毛利率分析,相较于往年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结合业务模式,获取的相关证据资料等,分析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与去年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组成部分构成,采购和销售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及间隔,物流流转情况,并结合会计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收入确认方法的恰当性;(4)与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按照品名全面梳理公司各收入确认的收入客户清单,包括客户近3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方法、毛利、收入波动原因,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人数数量、相关信用报告及地址等,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关系等;(5)分析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同时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或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变化的情况,并予以说明;结合客户确认方法涉及资信核查要求,分析判断资本、成立时间、人数数量较多的客户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对于公司总额法、净额法采取的核查措施,包括客户审查、物流跟踪、资金流水等,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存在关联关系等关联方交易、无实物控制交易等不真实商业交易行为的情况;(2)按照收入确认方法,分析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滞后、跨期、跨地区点分布存在异常等,以及存在相关信息系统审计的及时性及结论;(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收入真实、准确性核查采取的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穿行测试等,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利率分析,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4.25	10.25	113	47.00	0.227	246.25	33
卫生用品	52	52	0	52	52	40	40	0	40	40	38	38	1	37	4.28
玻璃类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	28.09	6.4	21.69	9	0.80	8	27.60	8.77	27.72	0.1	0.38	0.18	21.22	6.5
合计	255	334.5	6	328.5	314	140.3	94.5	348.15	324.25	10.25	113	47.38	0.227	267.47	39.78

注: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8.81亿元,同比下降4.86%,整体毛利率6.13%,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实买自产交易额946.76亿元,同比增长7.03%。公司2025年净利润及收到的现金504.13亿元,去年同比增长403.90亿元。公司表示本年度业绩持续确认收入减少,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组成,包括涂料化工、卫生用品、玻璃行业等类别,其中卫生用品行业收入同比增长37.34%,公司存在跨境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去年存在较大变化,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广州市香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2月间为24年4月,参保人数1人,2025年度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交易对手,账面余额6,703.59万元。公司前期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收入,如部分部分无法取得或期间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转移依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了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及损益分析:
自交易对手为B2B网上交易且交易对手对应的收入(2025年占1,99.72%),B2B网上商品交易对应的各品类收入及交易额近三年变动情况,对应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年各品类收入、交易额及对应的总额法、净额法交易额、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品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交易额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涂料类	240	252.5	6	267.66	252	195	84.5	310.5	28						